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091103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，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申請表、兼任教師聘任暨納保彙整表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辦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兼任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滿1學分且授課至少達18小時者，得依部證職稱核發聘書。
- 三、兼任教師若為他校專任教師，請檢附服務學校之同意函。
- 四、3年內未任教於本校兼任教師請檢附部定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、最高學歷影本及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- 五、「未具本職」之兼任教師請務必於「兼任教師納保(勞保、健保)調查表暨切結書」中勾選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意願。
- 六、請各單位檢附兼任教師聘任暨納保彙整表(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)與兼任教師申請表、納保調查表暨切結書提出申請，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「人資室首頁/常用表單/教師適用/兼任教師」項下下載。
- 七、兼任教師若有符合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費之情形者，請務必主動提具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申請異動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始得免扣取；日後若因故不符合得免扣取補



充保險費之情形者，應於申請給付前主動告知，相關表格
電子檔請至「人資室首頁/保險福利/健保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鍾育志